



各位同學 您好：

歡迎您加入國立屏東大學，在此提醒入學前相關事項

一、註冊手續及新生說明會(視藝系系辦，分機 35501)：

- (一) 繳交學分費收據 日期：11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7 點
- (二) 繳交學分費收據地點：屏師校區六愛樓2樓218會議室(收據學系看完即可發還學生)
- (三) 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先至民生校區生活輔導組辦妥就貸手續後，再將生輔組核章後收據交給系辦審核。

二、開學日期：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。上課日期請依照課程時間到校。

三、註冊繳費（出納組，分機13303）



(一) 註冊繳費單：**8月28日至8月31日自行上網列印並繳費**

1. 操作方式：學校首頁→相關連結→學雜費專區→繳費單列印(連結台灣銀行)
臺灣銀行-學雜費入口網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→請點選左邊連結【繳費單查詢】→代收類別按下查詢→選擇高屏→選擇111932國立屏東大學(學雜費)→輸入【身分證字號】、【學號】及【識別碼】(預設值為生日，7位數字，例如民國70年5月3日請填0700503)→【圖形識別碼】，按下確定登入→畫面出現相關繳費資料，欲列印繳費單，請點選【產生PDF繳費單】後，稍待幾秒，將會出現一對話框，詢問要直接開啟或存檔，檔案開啟後，以A4紙張列印即可。
2.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於115年8月17日(可列印註冊繳費單)起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註冊帳號→填寫申請表→撥款通知單→列印申請表→撥款通知書後，於開學註冊日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完成對保。
3. 就學貸款請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後務必於115年9月4日前，攜帶①學雜費繳費單②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)-學校存執聯(缺一不可)繳交至生輔組。備註：無法自行列印者可至出納組印製繳費單。

(二) 繳費方式

- ※ 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、超商、郵局或 ATM 轉帳繳費(超商、郵局繳費因銷帳較慢，需 5-7 個工作天才入帳，請儘早完成繳費)。
- ※ 信用卡繳費，請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(逾繳費期限無法使用信用卡、郵局及超商繳費)。



四、選課作業(課務組，分機 11104)

1. 課程皆由校務行政系統預先產生選課資料，以利學生繳費註冊。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，若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修習一門課程者，視為當學期未註冊，應予以退學。
2. 學生得於選課階段，自行辦理加退選作業，惟僅能選修大學部課程，且學分學程課程不得申請停修。
3. 學生若在第二次選課階段選課，請依公告及通知在規定時間內補繳費；逾期繳費者，則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者，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。

五、住宿事宜(生輔組，分機:12402、12405、12409、12410)

請至生活輔導組網站/表單下載/「住宿申請表」，填妥表單後於 **8 月 30 日前** e-mail 至女生宿舍申請 hui1026@mail.nptu.edu.tw 鄭小姐(分機 12405)，男生宿舍申請 ccchuang@mail.nptu.edu.tw 莊先生(分機 12402)，承辦人收到住宿申請表後，會電子郵件回復，同學於 8 月 30 日前無收到回復，請再以電話確認。因床位有限，申請人數過多時，將以抽籤方式處理，床位分配結果於 8 月 30 日前公布於生輔組網站最新消息。

六、終身學習券(視藝系，分機 35501)

1. 學生得使用教育部終身學習券抵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，如欲使用，請中選者本人於 **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**，親自前往視覺藝術學系辦公室（屏師校區六愛樓 2 樓）辦理抵免作業，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身分查驗。
2. 確認使用者，本校註冊繳費單費用已先扣除終身學習券額度。
3. 若因註冊人數不足 15 人致無法開班之情形，本校將退還終身學習券額度（機關取消使用後系統自動退還票券），中選者仍可於使用期限內再至其他機關抵免使用。

七、本學分學程班註冊人數若不足開班人數將不予開班，錄取生入學資格自動喪失，所繳註冊相關費用全數退還(需填寫退費申請單並附上帳戶影本，使用郵局、台銀或合庫以外帳號須扣 NT30 元手續費)。